

什么是诉状？

诉状是个人指控，认为奥斯汀警方或警员有违规行为。诉状必须是以下内容：
奥斯汀警方或警员违背警局制定的警规，公民服务或办案程序。

谁有资格起诉？

所有奥斯汀市民都可起诉。起诉人必须与警方有过直接接触，或是某一事件的直接见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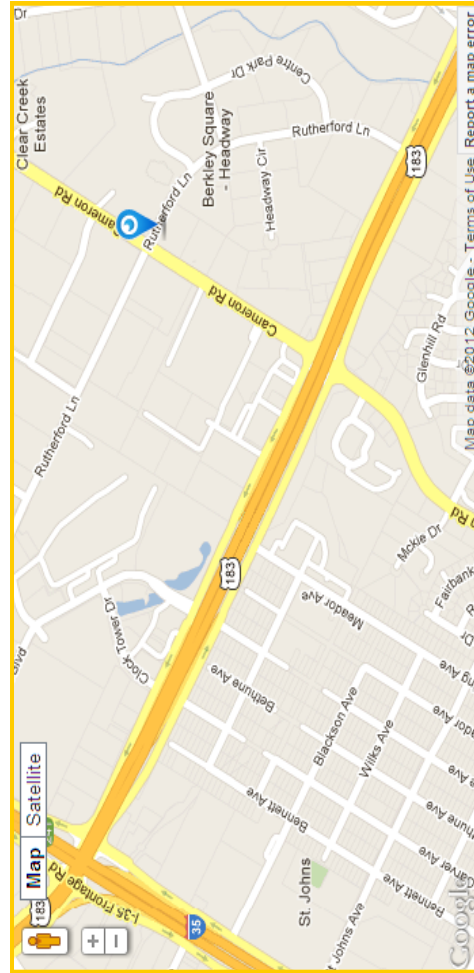
我什么时候可以起诉？

起诉人最好立即起诉。如果起诉人在事件发生后立即起诉，对于这一事件的调查就会更加详尽。如果起诉人在事件发生180天（或6个月）后上诉的话，对涉事警员最严厉的处罚是书面训示。

作为起诉人的我能得到调查报告吗？

起诉人不会从警监办得到内务调查报告，但警监办会安排与起诉人会面，让起诉人了解调查结果。起诉人也可以提出相关问题。

The Office of the Police Monitor



警监办地址：1520 罗瑟福特路 1 号楼 2.200A 单元，奥斯汀，德州78754 (1520 Rutherford Lane Bldg. 1, Suite 2.200A Austin, TX 787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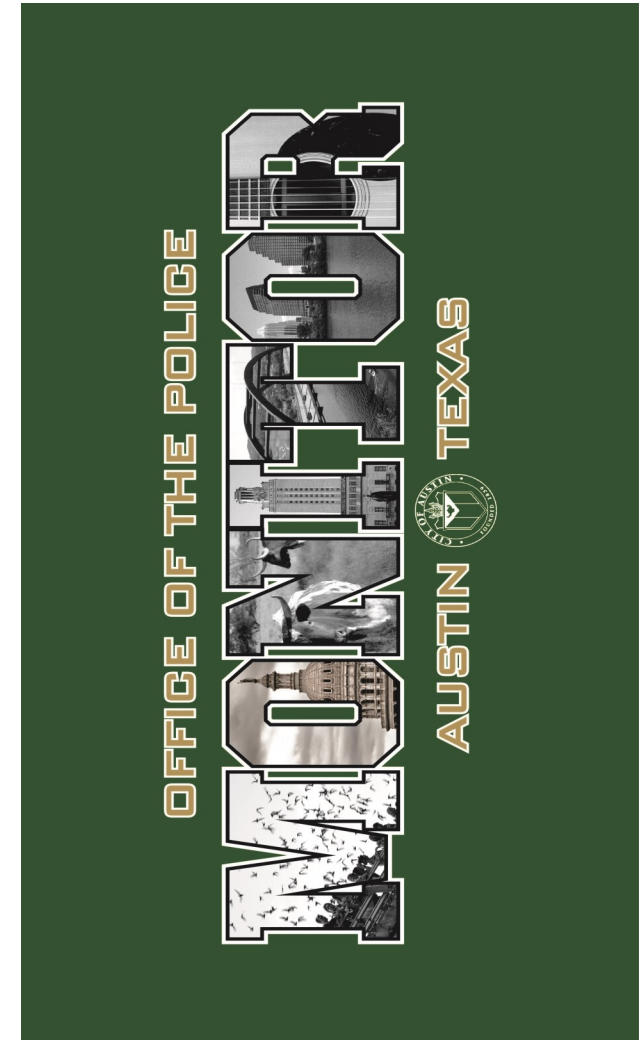
邮寄地址：警监办 邮箱 1088 奥斯汀 德州 78767
(Office of the Police Monitor P. O. Box 1088 Austin, TX 78767)

警监办电话：512.974.9090

警监办电传：512.974.9144

警监办电邮：police.monitor@austintexas.gov

奥斯汀警监办



警监办电话：512.974.9090

警监办电传：512.974.9144

警监办电邮：

police.monitor@austintexas.gov

警监办职责

教化社区，教化执法部门，尽力促成奥斯汀警方与奥斯汀市民之间最大程度上的相互尊重。

警监办 (Office of Police Monitor 简称 OPM) 是个什么样的机构?

警监办不属于奥斯汀警察局。

对于奥斯汀市民起诉奥斯汀警察局警察涉嫌违规行为一事，警监办是奥斯汀市民的第一联系点。

警监办监控奥斯汀警察局所作的调查和审查。

警监办对奥斯汀警察局的公民服务，办事规则，执法程序及趋向提出建议。

警监办与市民审查小组合作共事。

警监办保持与社区的联络，经常走访社区。

警监办进行各种分析，并将分析结果公之于众。

奥斯汀市建于1839年。



如果你对奥斯汀警察局警员之言行有任何疑问，关注，褒奖或忧虑的话，请与警监办联系。我们说西班牙语。
联系电话：
512.974.9090。

奥斯汀市执行美国残疾人法案。

本文本有各种格式和语言的版本。如有需要，欢迎索取。

我们的口译会帮助你起诉。警监办工作人员不会询问你的移民身份。

市民审查小组是个什么样的小组?

市民审查小组由7位市民组成。他（她）们是义工，听证有争议的内务案。

市民审查小组所有成员严格保密。

市民审查小组担任奥斯汀警方和奥斯汀市民之间警方事务的联络。

市民审查小组成员由城市主管（City Manager）任命，任期两年。

市民审查小组成员必须参加每月的例会，审阅诉状，提出建议。

市民审查小组成员职业操守规定：所有市民审查小组成员必须熟知奥斯汀警察局警规，及警方办案或公民服务的程序；必须了解奥斯汀社区及警察局警员的需求及关注。在听证内务案之前，市民审查小组成员必须完成各项规定的培训。